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合同

副本

委托人：广州海格天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受托人：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州海格天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海格天腾信息产业基地建设招标代理服务项目 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广州海格天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海格天腾信息产业基地建设招标代理服务项目

建设地点：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香山大道2号（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程规模：海格天腾信息产业基地项目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18.7 万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29.2 万平方米，计容总建筑面积约 43 万平方米，计划打造国内首个集“研发、智造、测试、仿真训练”为一体的覆盖陆域、空域、水域等多领域的无人信息产业基地。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广州海格天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海格天腾信息产业基地建设招标代理服务项目 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招标代理工作。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包括：招标代理范围包括海格天腾信息产业基地项目需到广州市交易中心招标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招标前期咨询、编制招标公告、资格审查文件、招标文件，并办理招标文件备案及发布招标公告；接受投标人报名；组织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整理发放答疑纪要；组织开标、评标、定标和办理中标手续和招标投标情况备案；办理项目编码、单项工程编码登记手续（如需办理）；整理归档并移交项目招投标资料。

三、合同价款

中标价格为合同暂定价格，最终合同价款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中标价格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再根据受托人中标的下

浮 80%计算出最终委托代理报酬。各项目招标代理报酬及相关各费用由各中标人向受托人支付。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__月__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盖章）：广州海格天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人(盖章):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18 号嘉业大厦 22 层

邮政编码: 510030

联系电话: 020-83293649

传 真: 020-83293707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广州人民中路支行

帐 号: 200281726210001



Vertical red stamp on the right edge of the page, partially cut off.